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1年7月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語科	正取1名、 備取2名	試教內容： 1. 國中翰林版八年級第1冊課本 2. 教學演示內容題目抽題。	缺額說明：懸缺缺額 1. 懸缺聘期自111年8月16日至112年7月15日。 2. 願意做雙語者並協助開設社團者，得為優先錄取考量。
備註	一、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 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第2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

111年7月1日起，請逕自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pcjh.tp.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下載。

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以後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錄取榜示公告日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四、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14條至19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五、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正備取人員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7月7日(四) 中午12:00截止 逾時不予受理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111年7月8日(五) 上午8:30前至人事室報到	111年7月8日(五)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111年7月11日(一) 上午8:00至10:00至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1年7月11日(一) 上午10:00至12:00至人事室辦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7月11日(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	111年7月12日(二) 上午8:30前至人事	111年7月12日(二)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	成績複查： 111年7月13日(三)

中午12:00截止 逾時不予受理	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室報到	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上午8:00至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1年7月13日(三) 上午10:00至12:00 至人事室報到。
---------------------	--	-----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1年7月13日 (三) 中午12:00截止 逾時不予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 段、科(類)合格教 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 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1年7月14日(四) 上午8:30前至人事 室報到	111年7月14日(四)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 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111年7月15日(五) 上午8:00至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1年7月15日(五) 上午10:00至12:00 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1年7月15日 (五) 中午12:00截止 逾時不予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 段、科(類)合格教 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 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1年7月18日(一) 上午8:30前至人事 室報到	111年7月18日(一)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 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111年7月19日(二) 上午8:00至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1年7月19日(二) 上午10:00至12:00 至人事室報到。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1年7月19日 (二) 中午12:00截止 逾時不予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 段、科(類)合格教 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 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	111年7月20日(三) 上午8:30前至人事 室報到	111年7月20日(三) 甄試當日16:00後在本 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成績複查： 111年7月21日(四) 上午8:00至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 111年7月21日(四) 上午10:00至12:00 至人事室報到。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暨相關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jenlin@pcjh.tp.edu.tw 信箱辦理（寄件後請來電確認 29393651轉12）。

七、報名手續：（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寄送電子郵件）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切結書（如附件2）。

（二）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依各招考階段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匯款時請備註匯款人姓名，俾利核對資料；匯款後請提供匯款證明掃描檔。請於報名當日中午12時前以臨櫃繳款之方式完成繳費，銀行代碼：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722700004。報名繳

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試方式：採實體考試辦理。(入校須提供完成疫苗第 3 劑接種且滿 14 日，或提供 PCR、快篩陰性證明)

(一)甄選方式：分為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口試占百分之四十。

1、教學演示：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範圍如第 1 頁說明】，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2、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每人 10 分鐘。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等)。

(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報到：

1、應試教師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時前至本校二樓人事室報到。未按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抽籤排序，8 時 50 分開始第 1 序位抽試教題目，9 時開始教學演示。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甄試結果：

依據成績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錄取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之錄取標準時，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正、備取名單於當天甄選結束後公告本校網站<http://www.pcjh.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報到：

(一)凡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1、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2、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可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之隔日 08:00~10:00 前，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申訴方式

申訴信箱：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 14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申訴專線：29393651 轉 12 (人事室主任)、29393651 轉 21 (教務處主任)。

十三、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三)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 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七)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第1招		☐ 第2招		☐ 第3招		☐ 第4招		☐ 第5招		(請勾選)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編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Email				手 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院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國民中學		科教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國民中學		科教師		年 月 日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2. 本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退伍令、學經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切結書、匯款證明掃描檔（請掃描成一個PDF檔案，於報名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jenlin@pcjh.tp.edu.tw）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教師甄選報名以及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以及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英語科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一、報到時經查核有身份不符之虞。

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